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交易時段，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i)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發行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發行361,35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79%；(ii)經發行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4%；及(iii)經發行361,35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361,35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394,000港元，當中約(i)127,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彌補本公司資本因近期金融海嘯而出現的損失，並且用作未來策略投資；及(ii)26,994,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兩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乃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承配人(若未能安排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以主事人的身份)按配售價認購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發行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發行361,35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79%；(ii)經發行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4%；及(iii)經發行361,35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折讓約17.91%；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32.5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相關條件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並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須保障另一方不受損害，惟於相關配售協議中訂明予以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間發生任何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各自之相關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2.5%之配售佣金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應付之文件費合共4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61,353,749股股份。

特定授權

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本公佈日期；(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一般授權配售 事項完成後		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及特定授權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啟成先生	1,544,400	0.50%	1,544,400	0.42%	1,544,400	0.23%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28%	859,536	0.23%	859,536	0.13%
潘芷芸女士	118,800	0.04%	118,800	0.03%	118,8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	–	61,350,000	16.67%	361,350,000	54.08%
其他公眾股東	304,246,009	99.18%	304,246,009	82.65%	304,246,009	45.54%
小計	304,246,009	99.18%	365,596,009	99.32%	665,596,009	99.62%
總計	<u>306,768,745</u>	<u>100%</u>	<u>368,118,745</u>	<u>100%</u>	<u>668,118,745</u>	<u>1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之 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約24,59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24,59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361,350,000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994,000港元。經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394,000港元，當中約(i)127,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彌補本公司資本因近期金融海嘯而出現的損失，並且用作未來策略投資；及(ii)26,994,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兩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1,353,74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61,35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61,350,000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或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300,0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芷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